

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常州市教育局 文件

常科协〔2024〕28号

关于举办 2024 年常州市青少年船舰模型竞赛 暨“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竞赛 (常州市预选赛)的通知

各辖市(区)科协、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
相关民办学校:

为丰富青少年学生的课外科技活动,提高青少年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发现和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市科协、市教育局将举办2024年常州市青少年船舰模型竞赛暨“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竞赛(常州市预选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常州市教局

承办单位：常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常州市航空航海车辆模型运动协会

常州市青少年船舰模型俱乐部

协办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初级中学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中心小学

二、竞赛对象、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2024年7月3日

(二)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初级中学

(三) 参赛对象：全市在籍中小學生（以学校为单位报名，不接受个人和社会教育机构报名）。

三、竞赛项目

1. 现场船模航行竞赛项目

(1) “中华鲟”电动鱼雷航行竞速赛

(2) “极光号”绕标计时竞速赛

(3) “海警船”电动智能控制任务竞速赛

2.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红色主题教育拼装竞赛项目

(1) “南湖红船”外观拼装制作赛

(2) “中国共产党一大会议址”红色主题场景拼装设计赛

(3) “昆明”号导弹护卫舰模型制作赛

(4) “义乌”号导弹护卫舰模型制作赛

(5) “沂蒙山”号两栖登陆舰模型制作赛

(6) “乘风号”电动船模拼装计时赛

四、报名办法及奖项设置

1. 本次比赛每名运动员只可参加一个项目，各单项报名人数不得超过3人，报名截止时间6月30日，报名表（见附件一）发至电子信箱656501096@qq.com。联系人：张寒；联系电话：13775210321。

2. 现场赛按一、二、三等奖录取（各单项参赛人数的15%为一等奖、25%为二等奖、25%为三等奖）。竞赛项目参与率达80%的参赛队可参加综合团体评选资格，综合团体按一、二、三等奖录取（综合团体分的算法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所得分为3、2、1；按组别把所参加项目的得分相加计成绩），团体奖一、二、三等奖比例为20%、30%、50%，所有项目均设单项团体，单项团体评比取3名参赛队员成绩累加，不满3人不计单项团体评比，单项团体取前6名。

3. 获团体一等奖的学校，推选1-2名优秀教练员、获团体二、三等奖的学校推选1名优秀教练员，学生单项第一名的教练员为优秀教练员，每个学校最多2名优秀教练员。

五、其它竞赛注意事项

1. 竞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不收取报名费、材料费等任何费用。

2. 教练员培训初步定于5月9日，地点在常州市武进区横林

初级中学。

3. 注意事项详见常州市船舰模型竞赛群。（船模QQ群号：605986555）

4. 因各种意外情况需要，组委会有权对竞赛项目和竞赛方式做相应调整，比赛调整及相关通知会在QQ群内另行发布。

附件：1. 2024年常州市中小学生船舰模型比赛报名表
2. 竞赛细则



附件 1

2024年常州市青少年船舰模型竞赛
暨“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竞赛
(常州市预选赛)报名表

学 校 (盖 章)

领 队 :

教 练 :

联 系 电 话 :

运 动 员	学 号	参 赛 项 目	教 练 员

附件 2

2024 年常州市青少年船舰模型竞赛 暨“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竞赛 (常州市预选赛) 细则

1.1. 竞赛项目

1. 现场船模航行竞赛项目

- (1) “中华鲟”电动鱼雷航行竞速赛
- (2) “极光号”绕标计时竞速赛
- (3) “海警船”电动智能控制任务竞速赛

2.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红色主题教育拼装竞赛项目

- (1) “南湖红船”外观拼装制作赛
- (2) “中国共产党一大会址”红色主题场景拼装设计赛
- (3) “昆明”号导弹护卫舰模型制作赛
- (4) “义乌”号导弹护卫舰模型制作赛
- (5) “沂蒙山”号两栖登陆舰模型制作赛
- (6) “乘风号”电动船模拼装计时赛

1.2. 场地要求

各项目航行比赛在长 10 米、宽 3 米、水深 100-150 毫米的长方型水池内进行。门标为直径小于 60 毫米的圆柱体，须垂直

水面放置并高出水面 20-30 毫米。

2. 制作比赛

2.1. 制作竞赛项目为：“乘风号”电动船模拼装计时赛、“南湖红船”木质拼装模型、“中国共产党一大会址”红色主题场景拼装设计。

2.2. “乘风号”空气动力快艇制作赛采用计时方法决定名次。

2.3. 制作时间为：“乘风号”15 分钟；“南湖红船”、“中国共产党一大会址”、“昆明号”、“义乌号”、“沂蒙山号”均为 2.5 小时。

2.4. 选手自带制作（包括垫板）工具和动力电池，但不允许携带组装成形的模型及零部件或半成品进场，违者取消其参赛资格。

2.5. 制作过程中不得交头接耳或接受他人提示和帮助；不得替他人制作；不得干扰他人或借用他人的工具和电池，违反上述规定者取消比赛资格。（经裁判允许例外）

2.6. 所有静态拼装模型外观评分裁判组由 5 名裁判员组成，各裁判员对模型制作的准确度、工艺、美感、总体效果等方面独立评分。具体参考比赛器材套装内的安装说明书图片。

2.7. 居家普及赛“乘风号”空气动力快艇比赛准备时间为 1 分钟，拼装时间为 15 分钟，超过 15 分钟判零分不得参加自航赛。由裁判发出打开模型包装、检查器材无零配件缺少，再由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后运动员自己按下计时器开始计时。运动员须将模型装配完整、且船模的电动机接电后，能带动螺旋桨转动、各

部分全部安装完成后方可停止计时，裁判员检查组装完成的船模，螺旋桨能否灵活运转等项目，如发现少安装一个配件或电机不转、零配件掉落等情况，每项加 30 秒，（模型未完成制作 80% 不参与评分）

以计时成绩加增加成绩作为运动员最终成绩。如因器材质量问题可进行复赛。复赛资格由现场裁判决定，时间一般安排在正式比赛结束后。

3. 自航比赛

3.1. 场地布置见图 1。

3.2 技术要求

3.2.1. 所有自航赛比赛用船都是选手自带成品船。模型外观应保持零部件完整，船的主体不允许改动，限用 2 节 5 号电池。违者取消该轮竞赛成绩。

3.3. 比赛程序

3.3.1. 比赛航行按编排顺序进行，运动员持模型在放航台区域内放航，裁判员发出“3、2、1、放”口令后开始计时，模型抵达终点终止计时。

3.3.2. 模型通过各门到达终点，按实际航行时间计算成绩。

3.3.3. 航行中模型触及侧壁、螺旋桨停止工作、在规定的比赛时间内未到达终点均计零分。

3.3.4. 比赛进行 2 轮，以较高一轮成绩排定预赛名次；如成绩相同，以另一轮成绩评定名次。

3.3.5. 所有自航赛比赛用船可以由运动员提前制作完成并进行试行，但所有模型的外形、螺旋桨、桨轴、传动系统及上层建筑不得改动。如不合要求，现场裁判有权作加时、扣分惩罚。

3.4. “中华鲟”电动鱼雷航行竞速赛

3.4.1. 在航行赛场地的基础上，离水池一端 5m 处分别设置 A、B 两个球门。其中 A 球门位于水池左侧，离边缘 20cm；B 球门位于右侧，离边缘 40cm。

3.4.2. 若模型在比赛时穿过任一球门，可以在模型所得航向分的基础上额外获得该球门的通行分，A 球门对应 30 分，B 球门对应 20 分。

3.4.3. 以航向分与通行分之之和计算该轮成绩。进行两轮，每轮航行一次。取其中一轮最好成绩排名。得分相同，航行时间短者名次列前。

4. “极光号”电动遥控模型艇拼装竞速赛

4.1. 定义：参赛选手按照图 4 的航行路线进行的绕标竞赛，规定绕标圈数（10 圈），用时较短的选手获胜。

4.2. 技术要求：参赛的模型应由选手自己装配并保持零部件完整，限用 4 节 5 号电池，对船体、遥控器、接收机不允许改动和更换，裁判员在放航前或放航后对模型进行抽检，违者取消该轮比赛资格。

4.3. 各参赛队 3 名队员为一组，各组比赛顺序和运动员操纵位置由裁判长依据频率不干扰原则决定。各组 3 艘参赛船频率务

必错开，出现同频影响成绩，各队自负。

4.4. 遥控模型比赛方法：

4.4.1. 遥控设备检查完毕后，1分钟准备时间开始。

4.4.2. 启航前20秒，运动员站到放航区，将模型放置水面并按预先定好的号位在放航区内站好，等待启航命令发出。

4.4.3. 当倒计时还有10秒时，航行裁判长宣布“预备-”，运动员按照图中的路线绕过右方浮标将快艇驶至起点线前，还有5秒时，裁判长按照“5、4、3、2、1、开始”的口令宣布比赛开始。提前触及起点线的模型将被记为犯规，该圈不记入有效圈数。

4.4.4. 在整个航行过程中，运动员必须始终站在放航台号位上操纵模型。

4.4.5. 模型按图规定的航线绕所有的浮标航行。允许碰标。只有按照规定的航线航行的圈数才计算成绩。

4.4.6. 航行有效圈数通过记圈裁判计数为准。

4.4.7. 模型漏标后，允许在不妨碍其他模型航行的情况下重新绕标。否则，此圈不计成绩。

4.4.8. 快速模型在超越慢速模型时不得干扰慢速模型航行。

4.4.9. 模型在航行中出现故障或失控，允许运动员在不影响其它模型航行的情况下进行打捞。如果模型触及边岸而不能航行，应由助手在模型发生故障地点原地解脱（模型不许离开水面）。脱离水面被打捞回的模型，经修理后必须重新从起航线启航，在原有效航行圈数后继续计算航行圈数。

4.4.10. 航行圈数为 10 圈，裁判员在航行过程中依次按照“黄船第 1 圈，黄船第 2 圈...”顺序报告选手各自的圈数，完成航行的快艇驶出竞赛路线。按照选手的用时长短确定比赛排名，用时短者优胜（记时精确到 0.1 秒）。

4.4.11. 航行限时 120 秒，比赛时间分别到 1 分钟、1 分 50 秒、裁判长宣告一次时间，“还有 10 秒”并倒数，120 秒仍未能跑完全程者参赛成绩计为 120 秒，圈数以记圈裁判认定为准。

4.5. 处罚

凡违反 4.4.8.条款规定，第一次黄牌警告，第二次加 5 秒，第三次加 10 秒，第四次取消该轮比赛成绩。

5. “海警船”电动智能控制任务竞速赛

5.1. 竞赛进行两轮，每轮调试、竞赛时间 2 分钟，每轮进行一次竞赛航行。

5.2. 船首通过一号标得 20 分；船首通过二号标得 20 分；船首通过三号标得 20 分；船首通过四号标得 20 分；船首过终点线得 20 分，船首通过终点线 0.2 米段加 5 分。

5.3. 模型依次通过一、二、三、四号标及终点线。

5.4. 船模行驶中，没有按规定路线行驶成绩无效。取其中一轮最好成绩排名。得分相同，航行时间短者成绩列前。如再相同则以另一轮成绩排定名次。

“极光号”绕标计时竞速赛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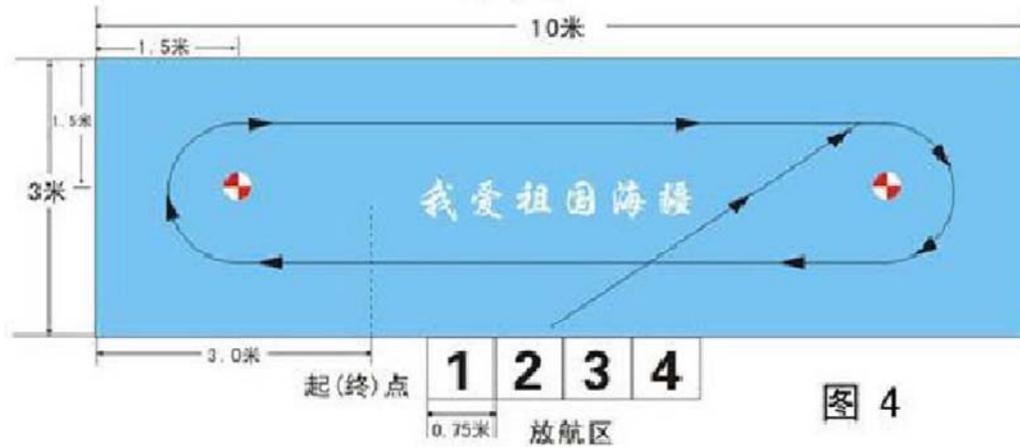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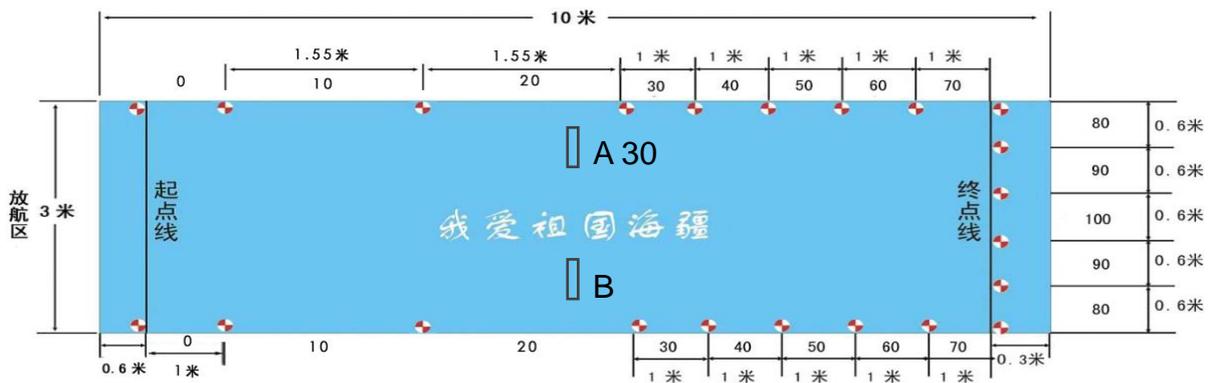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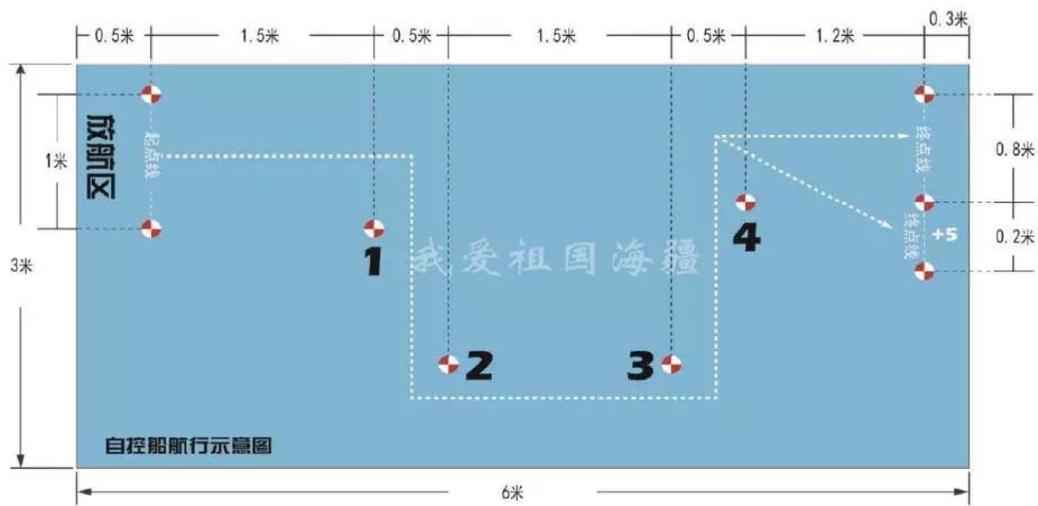


图 4

“中华鲟”电动鱼雷航行竞速赛场地



“海警船”电动智能控制任务竞速赛场地



自控船航行示意图

